

主 编：高尔森 9
副主编：程开源 张强

国际经济法

GUOJIJINGJIFA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高尔森

副主编 程开源 张 强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编：高尔森
副编：开源 张

天津新华印刷厂

天津峰道100号

天津新华印刷厂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850 36印张 229千字

2000 1次印刷

ISBN

定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的法律部门。从理论方面来说，研究它的概念、范围、体系与内容，并促使它更加完善，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从实践方面来说，在目前的世界里，不了解国际经济法，在投资、贸易、技术转让、金融、税收等领域内与其他国家交往时，就不可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正因为国际经济法具有如此的重要性，我们组织撰写了本书。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分支众多，内容广泛。对初学者，包括涉外经贸部门的干部、涉外法律工作者，有关部门的研究人员、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与经济专业的学生，特别需要的是一本简明扼要的著作。而这正是本书的一个尝试。

由于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极其丰富，做到简明扼要，殊非易事。为此，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努力：第一，写重点问题，避免巨细不分，面面俱到，即该写的必写，不该写或不写的，则不写；第二，写共同性的问题和通行的规定，除有代表性者外，尽量避免对各国的规定作逐一介绍；第三，阐述适当，说清楚即止，不作详尽无遗的论述；第四，力戒重复，

避免同一内容在多处、例如在国内法、双边条约与多边条约中重复；第五，对我国涉外经济法不作专门论述，仅在需要联系时点到便止。当然，做到这几点，也不容易。但我们希望，通过已作的努力，本书能够具备简明扼要的特点。

这里需要指出的另一点是，本书将“国际技术转让法”单列为一章。在国内法学界，许多学者认为，目前，对国际技术转让关系进行调整的主要是国内法，即各国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国际法规范尚缺，因而，定名“国际技术转让法”，未免欠妥。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既然包括各国涉外经济法，各国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自应包括在内，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技术转让在国际上日益频繁、日益重要，调整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法规范迟早必将问世，并且，在事实上，国际上早已为此努力，联合国也早已制订了《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所以，将国际技术转让法列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未尝不可。

本书由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的部分成员分工撰写，由高尔森统稿，程开源与张强协助统稿。各章撰写人如下：

- | | |
|-----|---------|
| 第一章 | 张强、高尔森 |
| 第二章 | 孙秋玉、高尔森 |
| 第三章 | 程开源 |
| 第四章 | 王月辉 |
| 第五章 | 隋伟 |
| 第六章 | 李瑛 |
| 第七章 | 李光霖 |
| 第八章 | 高旭军 |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正在形成与发展的新学科，许多问题尚待深入研究，加上资料欠缺，时间仓促，经验不足，书中错误与缺点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高尔森

1990年7月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一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3)
二 国际经济法的法律特征	(6)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	(10)
一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0)
二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15)
一 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实质	(15)
二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	(17)
三 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18)

第二章 国际投资法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制	(20)
一 有关外国投资者待遇的规定	(21)
二 关于国际投资保险的法制	(22)
三 与东道国争议的解决	(30)
第二节 管制国际投资的法制	(33)

二 对外国投资的审批	(34)
二 外资投向与出资比例	(37)
三 对外国人的雇用	(41)
四 外资原有资本和利润的汇出	(42)
第三节 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制	(44)
一 鼓励资本输入的法制	(44)
二 鼓励资本输出的法制	(4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50)
一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和国际公约	(50)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7)
三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62)
四 违背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67)
五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71)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	(74)
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	(75)
二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法律	(86)
三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法律	(89)
四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法律	(91)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	(92)
一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2)
二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93)
三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98)
四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	(102)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制和协调的法律	(103)

一 各国关于外贸管制的法律	(103)
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109)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	(116)
一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方式——许可贸易	(116)
二 国际技术转让的其他方式	(118)
第二节 各国对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126)
一 对技术引进的法律管制	(126)
二 对技术输出的法律管制	(139)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142)
一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制订	(142)
二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内容	(143)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与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	(149)
一 国家货币主权与外汇管制立法	(149)
二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关于国际货币兑换的主要规定	(150)
三 国际货币兑换中的法律问题	(151)
第二节 国际资金融通中的法律问题	(154)
一 国际资金融通的主要方式	(154)
二 国际资金融通的国家管制	(175)
三 国际资金融通的担保	(181)
第三节 国际债权债务结算中的法律问题	(189)
一 国际债权债务结算的方式	(189)

二 统一各国票据法的国际努力	(191)
----------------------	-------

第六章 国际税法

第一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196)
-------------------	-------

一 国家税收管辖权的一般概念	(196)
----------------------	-------

二 居民税收管辖权中居民身份的确定	(198)
-------------------------	-------

三 来源税收管辖权中收入来源地的确定	(200)
--------------------------	-------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203)
-----------------------	-------

一 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的含义	(203)
------------------------	-------

二 避免或缓解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204)
------------------------	-------

三 避免或缓解国际重叠征税的方法	(208)
------------------------	-------

四 国际税收饶让	(213)
----------------	-------

第二章 国际条约与惯例	(214)
-------------------	-------

四 国际经济组织对会员国的法律拘束力	(243)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246)
一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的确定	(246)
二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的内涵	(247)
三 对国际经济组织法律人格的限制	(249)
四 国际经济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250)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	(254)
一 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	(254)
二 国际经济组织的执行机构	(257)
三 国际经济组织的秘书处	(258)
四 国际经济组织的附属机构	(261)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决策制度	(262)
一 国际经济组织的一般投票方法	(263)
二 国际经济组织的加重投票方法	(264)
三 国际经济组织的协商一致原则	(266)
四 国际经济组织的否决权制度	(268)

第八章 国际经济贸易的诉讼与仲裁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	(272)
一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的基本原则	(273)
二 国际经济贸易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275)
三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的法律适用	(279)
四 国际经济贸易诉讼的法律程序	(281)
五 国际经济贸易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83)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285)
一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基本原则	(286)

二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议	(288)
三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及仲裁庭	(291)
四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294)
五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99)

附录:

国际经济法专业词汇汉英对照表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法律部门。由于历时不久，它的含义、特征、内涵、外延自不能为人们所熟知，同时，由于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空前错综复杂，新、老学科的研究范围与界限一时也难以划清，所以，近二、三十年来，围绕着国际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在国外法学界展开了一场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国际经济法究竟是不是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新的独立部门。国内法学界关于这方面的争论虽然只是近十年的事，但所争论的内容大体上也与国外法学界相同。

在国际经济法是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问题上，虽然意见纷纭，见解不一，但是，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把国际经济法看成是只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观点承认了国际经济法的存在，也承认它的独立性，但是，却只承认它在国际公法范围内的独立性，而不把它看成同国际公法有着同等地位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日本的金泽良雄与法国的卡欧等。

第二种观点并不直接地论及国际经济法的地位，它主张由

国际经济交往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应由国际私法通过实体法规范进行直接调整或者通过冲突规范进行间接调整；并且，有的学者还主张，国际私法的实体法规范不仅包括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中的统一实体规范，而且，还包括国内法中专门用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实体规范。按照这种观点，涉外经济关系既然完全归属于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那么，即使这种观点承认国际经济法的存在，那也是把它的调整范围缩小到只调整政府间等经济关系，结果，在事实上与第一种观点极其相似，只不过第二种观点并未直接论及国际经济法，因此，这一观点是否承认它的存在，就尚须揣度了，而且，国际经济法的存在与否尚未可知，又遑论其独立性？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苏联的隆茨和民主德国的魏曼等。

第三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出现的独立法律部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尽管说法不一，但就主要点而言，他们和第一种观点的区别有二：其一，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立的独立法律部门；其二，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除去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外，还包括一国与外国私人间以及不同国家私人间的经济关系。第三和第二种观点的分歧在于：第三种观点认为对涉及个人的国际经济关系进行直接调整的应当是国际经济法。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美国杰塞普与卡茨、联邦德国的艾尔勒、日本的小原喜雄与樱井雅夫等。

三种观点比较起来，第三种观点最合乎实际。国际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究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这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第二，国际经济法本身已具备了作为独

立法律部门所应具备的法律特征。下面分别论述。

一、国际经济法是经济发展的需要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它的萌芽可追溯到14世纪的《康索拉托法典》，19世纪以前的最重要的表现是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从19世纪末算起，它的发展，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分界线，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

这个阶段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阶段，垄断资产阶级对内需要加强对经济的统治和干预，对外需要加强对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的争夺；这就推动了国内经济法的颁行，并促使资本主义各国在国际上也谋求法律调整。这个阶段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化。19世纪末以前，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曾以商品交易为主，而在19世纪末以后，则出现了资本输出与商品输出并存的局面，同时，随着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金融与国际税收方面的问题也日益增多，在这样的情况下，原来就难于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有效调整的各国民商法，就不得不让位给新的法律部门了。

正是由于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国际经济法遂在这个阶段内应运而生，并获得了初步的发展，最主要的表现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和国际公约的不断涌现。在双边条约方面，各国缔结了许多关税协定、支付协定、贸易条约和税收条约。在多边条约和国际条约方面，影响巨大的有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海牙公约、1929年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

华沙公约和1930年与1931年关于本票、汇票、支票的日内瓦公约。同时，为了调整各国在一些重要产品上的相互关系，还缔结了一系列的国际协定，较早的有1902年的欧洲砂糖协定，较迟的有1933年、1934年和1937年分别缔结的关于小麦、橡胶和砂糖的国际协定。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经济立法方面，国际联盟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例如，1930年和1931年的日内瓦协定和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三个范本，都是在它的主持下缔结或制定的。

在这个阶段中，国际经济法本应得到更大的发展，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中断了它的发展进程。

（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和形成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主要特点有二，第一，由于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立，出现了战前所未曾有过的“东西关系”、“南北关系”和“南南关系”，同时，在“北北关系”中，由于战后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也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这样，就使得国际经济关系空前错综复杂，需要从法律上进行调整，而结果就是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大大加快了。第二，战后国际经济的发展达到了史无前例的规模，国家间的相互投资、贸易往来、资金融通、税收分配以及战后新出现的国际技术转让等，在数额上与在频繁程度上与战前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在战前，因投资等引起的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只不过是摆上了日程，虽然需要解决，但由于件数不多、数额不大、问题不十分严重，并不具有紧迫性。在战后，对国际投资等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因跨国公司到处经营所带来的问题，如果不能从法律上进行调整，则不仅要影响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将阻碍整个

国际经济的正常发展。可见，正是国际经济的空前发展促使了国际经济法的加速制订。

战后，对国际经济立法抓得很紧，因为，一则战前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已显示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性，再则在战争的最后阶段已不难看出在战后的国际经济关系上将有着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所以，在战争行将结束之时与战争甫告结束之后，各国就在《联合国宪章》中对发展国际经济、确保各会员国通商自由与公平待遇作了规定，而《布雷顿森林协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则在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这两个重要的方面确定了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

在战后的几十年里，联合国在制订国际经济法律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首先，这表现在联合国在1962年通过的《关于

白种人种主义及种族歧视的公约》、1974年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